可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8-054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14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价值的判断,公司综合考虑近期公司股价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前景,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鼓舞员工士气,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8.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44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89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11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7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详见同日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能够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减少注册资本(注销股份)。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8-055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

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8.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44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89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11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7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二、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回购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如果回购预案未能获得审议通过,以及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拟以不超过每股18.00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2亿元,不超过8亿元。本次回购预案已经公司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预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回购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价值的判断,公司综合考虑近期公司股价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前景,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鼓舞员工士气,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8.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44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89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11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7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8亿元(含)、回购价格18.0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不低于4,445万股,若全部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依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变动数量(万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7,842.4928	100%	-4,445.00	403,397.4928	100%
三、股份总数	407,842.4928	100%		403,397.4928	100%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6,888,341,848.16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20,607,259,052.60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1,349,465,549.60元(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8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9753%、3.8821%、7.0488%。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也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将公司、员工、股东利益统一,有利于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如前所述,按照回购数量上限约4,445万股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发布《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计划于2018年5月2日起3个月内以自身及一致行动人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自2018年5月2日至2018年8月1日,三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30,539,432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5%,增持金额622,124,218.01元。前述增持计划期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于2018年8月2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完成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发布《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基于对公司股价表现及未来发展的信心,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公告日起的15天内,拟合计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5日,监事会主席方崇品先生,董事会秘书李雪炎先生,副总经理张家宏先生、张中英先生、徐宸科先生、蔡文必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21,900股,累计增持金额11,784,613.00元,本次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累计持股(股)
方崇品	监事会主席	2018/8/27	91,600	16.35	1,497,676.00	91,600
李雪炎	董事会秘书	2018/8/27	215,200	16.30	3,507,766.00	215,200
张家宏	副总经理	2018/8/29	73,100	16.41	1,199,277.00	73,100
张中英	副总经理	2018/8/29	78,200	16.39	1,281,820.00	110,018
徐宸科	副总经理	2018/9/5	67,200	16.35	1,099,392.00	67,200
蔡文必	副总经理	2018/9/5	196,600	16.27	3,198,682.00	196,600
合计	/	/	721,900	/	11,784,613.00	753,718

前述增持计划期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于2018年9月6日发布《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控股股东、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事宜外,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及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控的行为。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份注销,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回购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如果回购预案未能获得审议通过,以及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若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备查文件

1、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5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18年9月20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15,000,000股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6月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授予价格为3.42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6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2018年6月7日,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6月7日至2018年6月16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有效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6月2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6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3、2018年6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陶学明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6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书》)。

4、2018年6月29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6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5、2018年8月2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8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8年8月23日。

2、授予数量:1,500万股。

3、授予人数:11人。

4、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3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3)解除限售安排

1)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2)解除限售考核安排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2018年-202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坤航空")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业绩考核指标为: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净利润的实现值。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2014年-2017年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营业收入平均数为基数,德坤航空2018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与基数相比增长率不低于30%,且德坤航空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其2014年-2017年净利润的平均数。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2014年-2017年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营业收入平均数为基数,德坤航空2019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与基数相比增长率不低于60%,且德坤航空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其2014年-2017年净利润的平均数。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2014年-2017年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营业收入平均数为基数,德坤航空2020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与基数相比增长率不低于90%,且德坤航空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其2014年-2017年净利润的平均数。

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指以经审计的不扣除股权激励当期成本摊销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注1: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主要以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业绩为考核指标,2014年-2017年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及平均数如下表:

单位:万元

考核指标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平均数
营业收入	3,856.96	8,324.59	7,986.73	9,809.18	7,49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1.65	2,820.37	3,930.56	5,003.43	3,306.50

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指标说明	营业收入不低于(万元)	净利润不低于(万元)	备注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2014年-2017年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营业收入平均数为基数,德坤航空2018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与基数相比增长率不低于30%,且德坤航空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其2014年-2017年净利润的平均数。	9,742.67	3,306.50	2018年德坤航空实现业绩指标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2014年-2017年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营业收入平均数为基数,德坤航空2019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与基数相比增长率不低于60%,且德坤航空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其2014年-2017年净利润的平均数。	11,990.98	3,306.50	2019年德坤航空实现业绩指标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2014年-2017年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营业收入平均数为基数,德坤航空2020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与基数相比增长率不低于90%,且德坤航空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其2014年-2017年净利润的平均数。	14,239.28	3,306.50	2020年德坤航空实现业绩指标

注2:本激励计划成本摊销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8月23日,授予日收盘价格为4.94元/股,基于授予日收盘价格进行测算,2018年-2021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	538.35	944.54	308.04	57.07	1,848.00

德坤航空将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由于本激励计划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故将对德坤航空2018年-2021年各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但不会影响德坤航空的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德坤航空的净资产。

本激励计划严格参照《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实施业绩考核,以经审计的不扣除股权激励当期成本摊销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考核依据。公司全资子德坤航空主营航空零件及工装设计制造业务,主要从事航空钣金零件的开发制造、航空精密零件数控加工、航空飞行器零部件的工装模具设计制造及装配、航空试验件及非标产品制造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民用航空飞行器制造。航空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为加强德坤航空的业务发展,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设定以不扣除股权激励当期成本摊销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考核指标,有利于稳定德坤航空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增强管理团队的凝聚力,为德坤航空未来的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2018年1-6月,德坤航空实现营业收入5,280.13万元,实现净利润2,559.14万元(未经审计)。

综上,本激励计划成本摊销计入德坤航空损益,考核指标不扣除当期成本摊销较为合理。

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以上的前提下,才可按照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考核评分	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	90分(含90分)以上	100%
良好	80分(含80分)-90分	90%
合格	70分(含70分)-80分	80%
不合格	70分(不含70分)以下	0%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7、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林晓枫	德坤航空董事长、总经理	600	40%	0.60%
徐航	德坤航空董事	750	50%	0.75%
德坤航空核心骨干(共9人)		150	10%	0.15%
合计		1,500	100%	1.5%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或董事的关联方时,相应的股东或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调整情况说明

2018年6月29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3.42元/股。

经公司2018年5月29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2,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18年7月26日完成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需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经公司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42元/股调整为3.36元/股(3.42元/股-0.06元/股=3.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除上述授予价格调整外,其他内容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2、授予内容一致性说明

2018年8月2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为11名,授予登记的股份数量为15,000,000股,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授予内容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于2018年8月30日出具了XYZH/2018CDA60268号《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验资报告》,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2018年8月2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1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款合计人民币50,400,0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5,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合计人民币35,400,000.00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2018年8月23日,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0,00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20日。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4,575,990	58.31%	-	599,575,990	58.93%
高管锁定股	584,575,990	58.31%	-	584,575,990	57.45%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	15,000,000	15,000,000	1.4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7,924,010	41.69%	-	417,924,010	41.07%
三、股份总数	1,002,500,000	100.00%	15,000,000	1,017,500,000	100.00%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1,017,500,000股摊薄计算,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1265元。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激励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授予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0,250万股增加至101,750万股,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何佳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4,129,345股,占授予前公司股份总数100,250万股的64.26%;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何亚民先生及何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占授予后公司股份总数101,750万股的63.31%。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二、备查文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145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与上周公告所披露的情况相比无实质性进展。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4.1.1条、14.1.3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3日起暂停上市。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于2016年4月28日被年报审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6】61010033号),且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王辉、王涛(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关联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王集团"、"关联方")违反规则规定占用本公司资金;该关联方占用资金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本公司自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1,497,483,402.60元,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号),2016年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056,2016-068)。此后,按照规定,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一、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